

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示	12
7 公众参与规范性分析	13
7.1 程序合法性	13
7.2 形式有效性	13
7.3 对象代表性	13
7.4 结果真实性	13
8 其他	15
8 附件	16

1 概述

2025 年 2 月 10 日，受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的委托，湖南至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湖南至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送审稿。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四个阶段：（1）建设项目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园区管委会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园区管委会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信息；（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3）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4）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通过公众参与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表达他们对工程建设的意愿及对工程实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有助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辨识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尤其是潜在环境问题，充分考虑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使工程的决策和实施更加完善、合理，提高项目建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并使环评工作更加科学、客观和公正，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尽可能地减少或者避免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此外，通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也加强了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公众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支持和配合拟建项目的实施。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了《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37150>。公示图片见图 2.2-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生态环境公示网

查看所有公示



hej*

标题：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5-02-10

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单位：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建铭大道北与芙蓉北路交汇处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

建设内容：服务范围为佳海产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建设规模1200m³/d，采用“集水池+微滤机+隔油预沉池+调节池/应急池+厌氧流化床+好氧池+缺氧池+消化池+好氧流化床+去磷池+清水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尾水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手机：13715574934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湖南至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桔

联系电话：15773281661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第2栋520号

邮箱：35764498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bZ14dOajn7g7EAm6ZeQ-A?pwd=ttzo>

提取码：ttzo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发布单位：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图 2.2-1 网站第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了《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43371>，网站公示从 2025 年 3 月 6 日起至 3 月 19 日截止。公示图片见图 3.2-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生态环境公示网

及、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

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单位：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建铭大道北与芙蓉北路交汇处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

建设内容：服务范围为佳海产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建设规模1200m³/d，采用“集水池+微滤机+隔油预沉池+调节池/应急池+厌氧流化床+好氧池+缺氧池+消化池+好氧流化床+去磷池+清水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尾水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QSDjKWkrCGxt87fZKlseg?pwd=y9r3>

提取码：y9r3

（2）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715574934

评价机构：湖南至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桔

联系电话：15773281661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第2栋520号

邮箱：357644985@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bZ14dOajn7g7EAm6ZeQ-A?pwd=ttzo>

提取码：ttzo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图 3.2-1 网站第二次公示

3.2.2 张贴

我单位2025年3月6日至3月19日在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进行了公告张贴。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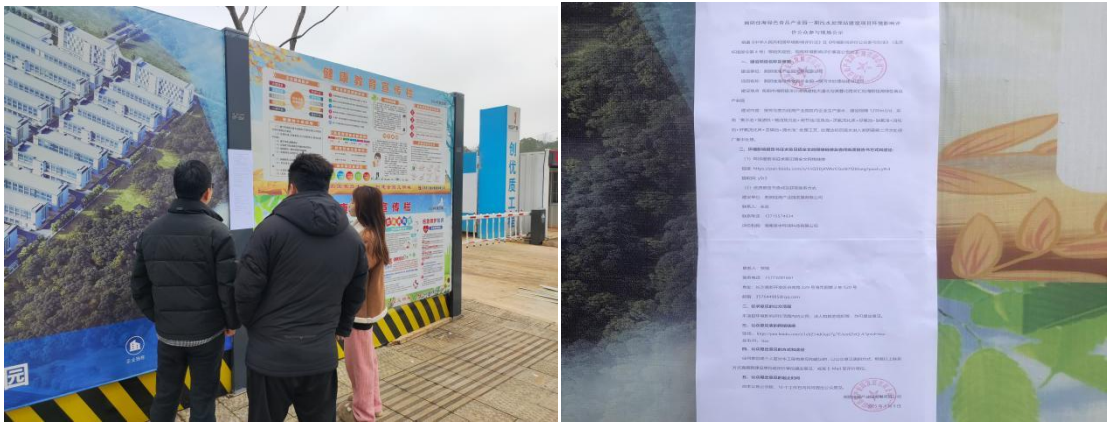


图 3.2-2 现场公示

3.2.3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2025年3月6日和2025年3月10日在国际商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和图3.2-3。



图 3.2-3 报纸第一次公示



图 3.2-4 报纸第二次公示

3.2.3 其他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宣传科普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科普宣传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过程中，我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示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主要包括：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了《湖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45663>。公示图片见图 6-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1 报批前公示

7 公众参与规范性分析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分析如下。

7.1 程序合法性

表 6.1-1 公众参与工作程序合法性分析

环发[2012]98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在报纸、网站和相关基层组织信息公告栏中，向公众公告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	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2025 年 2 月 10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2025 年 3 月 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示。2025 年 3 月 20 日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符合要求

7.2 形式有效性

表 6.2-1 公众参与形式有效性

环发[2012]98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在当地报纸网站和相关基层组织信息公告栏中，向公众告知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	建设单位选择了国际商报进行了公众参与报纸公示，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示。	符合要求

7.3 对象代表性

在项目管委会进行了张贴公示，征求了项目周边群众代表意见，未收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7.4 结果真实性

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2025 年 2 月 10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

行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2025 年 3 月 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示。2025 年 3 月 20 日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满足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8 其他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于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 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

公参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湘阴佳海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湘阴佳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3月21日

